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勻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鈺奇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14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8號、第131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勻品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勻品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外，不得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其並無正當理由，竟基於將3個以上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服務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3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空軍一號聯合巴士站，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共4張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CHU CI」之人收受，並於同日18時24分許，以LINE告知「CHU CI」其所申辦如附表二所示之虛擬資產服務帳戶之帳號、密碼及上開金融卡密碼。「CHU CI」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服務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

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施用如附表三所示之詐術，致林竹君、張瑜芬、范詠怡、彭慧雯、洪紹碧、黃家凡、李尤絲、林筱婷、柯均翰、徐芷珊、歐佩樑、莊明翰、陳永晉、卓卉芸等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三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旋遭「CHU CI」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持之轉入其他帳戶提領或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轉至其他錢包地址（詳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第二層帳戶及第三層帳戶之說明）。嗣林竹君等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竹君、張瑜芬、范詠怡、彭慧雯、洪紹碧、黃家凡、李尤絲、林筱婷、柯均翰、徐芷珊、歐佩樑、莊明翰、陳永晉、卓卉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林筱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黃勻品（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26至133、171、329至

349頁），且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交付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4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給「CHU CI」，並以LINE告知其所申辦如附表二所示之虛擬資產服務帳戶之帳號、密碼及上開金融卡密碼，然矢口否認涉有何犯行，於原審辯稱：我是被騙的，我在FB臉書瀏覽網路上兼職打工，加入對方LINE群組，「企總」說要幫我做投資，我學他操作但操作失敗，損失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來「企總」說我操作錯誤，要我賠償，之後就叫特助聯繫我，特助「CHU CI」叫我準備帳戶，我就將申辦的臺灣銀行、遠東銀行及玉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綁定虛擬錢包，再將4張金融卡寄給對方，以LINE告知密碼，讓「老總」直接操作彌補損失，之後玉山銀行通知帳戶遭警示，才知道遭騙云云。原審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係於網路上尋找兼職工作，誤入詐騙集團之圈套而連續受騙，不僅將自己的保單拿去借款，連同存款盡數匯給對方，更連名下帳戶都被騙走，被告係遭到連環詐騙才會將帳戶交出，欠缺主觀故意，且被告之玉山帳戶係薪資轉帳之用，足以證明被告是信賴對方才會交出帳戶，全無意識自己遭詐騙。現今詐騙集團以各種名目騙取民眾帳戶，先騙財再騙帳戶，相類案件法院也有判決無罪。被告擔任苗栗為恭紀念醫院之護理師，在113年間還在弘光科技大學進修護理專業，蠟燭兩頭燒，實無法察覺步入詐騙集團之圈套，復因被告超時工作，詐騙集

團知道後，更是利用被告剛下班精神不濟時，繼續詐騙被告，被告應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罪云云。被告於上訴本院後辯稱：我不但帳戶被騙走，我也有損失金錢，我先被騙保單貸款9萬5千元，還有我之前的5千元，共10萬元，後來帳戶被騙走後，因為我的帳戶是薪轉戶，我1個月的薪資也被詐騙集團領走云云。上訴審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本件被告當時深陷詐騙集團的層層圈套，因為對方說要派工，把自己銀行綁定虛擬帳戶，又因對方說有一個特派計畫的投資方案，才用自己的保單借款參加，卻遭到對方設計，以被告操作錯誤、系統錯誤的理由，要求被告協助對方彌補損失，進而騙走被告當時已綁定虛擬帳戶的所有銀行帳戶，原審只以被告是要彌補損失，才交出帳戶，認為被告沒有正當理由，但未審酌被告當時已深陷詐騙集團的騙局，無法意識到自己的行為有什麼風險，被告連彌補損失的認知都是錯的，更顯得被告對構成要件是沒有認識，欠缺主觀故意，再對方把被告匯給對方的10萬元，轉成休閒中心假網站內的20萬遊戲幣，讓被告自己操作，被告也是因為對方故意更改指令，導致下錯籌碼，至多也是將被告的20萬遊戲幣盡速捲走，但對方卻反過來指責被告，還要求被告拿出20萬賠償，更可以證明被告連彌補損失的認知都是錯的，顯見被告就是陷入騙局中，不具有一般人的注意義務。原判決引用的判例是貸款詐騙的狀況，該案的詐騙集團一開始就鎖定想要貸款，但透過正常管道借不到錢，或是借不到那麼多錢的被害人，再以美化財報的理由誘騙被害人交付帳戶，此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立法理由列舉的一般商業習慣不符之非正當理由情形，因此該案才會認為一般人應該要在意識到為了要貸款交付帳戶並不具備正當理由，這樣的情形是與本件狀況完全不同，跟被告一樣遭到詐騙集團騙錢在先，騙帳號在後的相關判決，檢附如言詞辯論意旨狀，其他有買演唱會門票到被騙走帳戶，中獎對方要求先匯款，後來帳戶也被騙走，還有假金管會、假檢調要查帳，要求被害人交付帳戶，若如同

原審一樣，就被害人陷入層層騙局，只有攫取交付帳戶的片段事實，而認為一般人應該負有不得將帳戶交付，提供給他人使用的法定義務，不是架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立法理由所指的行為人受騙情況，因為被害人在交付帳戶之前就已經深陷在詐騙集團的層層騙局中，被害人不只單純被騙走帳戶，而是連身家財產都被詐騙集團捲走，在已經受騙的前提下，根本不可能具備有一般人應有的注意義務，又與本案幾乎相同的詐騙手法，該案被害人有清楚理解自己是要取回虧損的54萬，但本案被告當時充滿愧疚，希望可以彌補對方損失，還要再還給對方20萬，根本沒有意識到自己貸款的10萬，早就被詐騙集團捲走。最後，被告雖為無罪答辯，但因自己一時不察，遭到詐騙集團騙走帳戶，連帶影響到其他被害人，被告深感抱歉，也因此持續積極尋求其他被害人和解的機會，被告出席每一次法院安排的調解，也分別與被害人范詠怡、洪紹碧達成和解，與范詠怡調解時，當時辯護人沒有受委任，沒有辦法在場，但被告也自行與范詠怡達成和解，到現在也有按照和解內容履行，洪紹碧部分，因詐騙集團前後損失兩百多萬，但洪紹碧瞭解整件事情後，願意以3萬元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也非常感謝對方願和自己和解，就拼命籌錢，到昨天下午4 點多將3萬元匯給洪紹碧，綜上所述，被告長年擔任醫院夜班護士，經常要連續工作12至14小時，才會在精神狀態不佳的情形下，遭到詐騙集團鎖定，這些事情由對話紀錄都可以看出，被告因本案損失慘重，全無獲利，本案是詐騙集團先騙錢再騙走帳戶的手法，已非一般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情節，而屬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所認定行為人受騙交付帳戶的情形，尤其本案不論起訴書、原審判決都因為被告有前揭財損事實，而認為被告根本沒有詐欺或幫助詐欺故意，卻在連續騙局中，將受騙的被告交付帳戶的行為，獨立出來論斷，但被告始終都是陷在同一個騙局中，懇請鈞院明察，賜還上訴人清白等語。

二、本院查：

㈠本件被告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寄交給「CHU CI」，並以LINE告知其所申辦如附表二所示之虛擬資產服務帳戶之帳號、密碼及上開金融卡密碼，而證人即告訴人林竹君、張瑜芬、范詠怡、彭慧雯、洪紹碧、黃家凡、李尤絲、林筱婷、柯均翰、徐芷珊、歐佩樑、莊明翰、陳永晉、卓卉芸等人遭如附表三所示之詐術詐騙，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三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CHU CI」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再轉入其他帳戶提領或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再轉至其他錢包地址（詳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第二層帳戶及第三層帳戶之說明）等情，已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竹君、張瑜芬、范詠怡、彭慧雯、洪紹碧、黃家凡、李尤絲、林筱婷、柯均翰、徐芷珊、歐佩樑、莊明翰、陳永晉、卓卉芸等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並有附表四所示之事證可以佐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可信為真實。被告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帳戶，確已供作詐欺集團對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等人詐欺取財犯罪之匯款工具無訛，此部分堪先認定。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

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

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本件被告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4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寄交給「CHU CI」，並以LINE告知其所申辦如附表二所示之虛擬資產服務帳戶之帳號、密碼及上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對方使用，目的係因對方告知因被告因操作失當造成損失，須以交付、提供帳戶進行操作補救，藉此希望能彌補對方損失及減少自己損失，然此際被告明確知悉其所交付、提供之物係屬4個金融帳戶，而交付、提供之對象為暱稱「CHU CI」之網路上陌生人，目的係希望以此4個金融帳戶繼續操作以彌補或減少損失，亦即被告仍係基於個人之損益考量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網路上之陌生人使用，無從認係基於「正當理由」為之。是本件被告主觀上對於暱稱「CHU CI」之陌生人取得金融帳戶金融卡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用，縱欠缺認識或容認，而無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幫助之犯意，僅係不該當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而已；非謂被告對於暱稱「CHU CI」之陌生人取得被告帳戶

之真實目的認識之欠缺，即可反推被告之交付、提供帳戶是基於正當理由；若本案能證明被告對於其交付、提供帳戶之實際用途（充當詐騙之人頭帳戶使用）有認識或容認，即已該當於法定刑更重之一般洗錢罪，而非僅論以前揭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基此，被告既係基於個人之損益考量交付、提供本案4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予網路上之陌生人使用，希望以此4個金融帳戶繼續操作以彌補或減少損失，難認係屬正當理由，且因被告所交付、提供之帳戶已達4個，核與犯罪構成要件所定交付、提供之帳戶合計須達3個以上相符，自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無訛，亦堪認定。

㈣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辯稱被告亦為遭詐騙之被害人，並因此損失10萬元云云。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條文條次變更為第22條）之增訂理由中所稱「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當係指「行為人因受騙，而不知自己是在提供金融帳戶」而言。然被告知悉其係提供附表一、二所示帳戶給「CHU CI」，又其提供帳號之目在於「彌補或減少損失」，並無正當理由，均已如前述，被告縱有受騙，其遭騙之處僅為交付上開帳戶實際上是作為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亦即被告主觀上對於「企總」「CHU CI」取得帳戶之目的係作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欠缺認識或容任，而無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幫助之犯意，不該當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但無從以此反推被告交付帳戶是基於正當理由。至於辯護人引用其他案件判決之內容，因個案情節均有差異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經核均屬無據，而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為辯解及辯護，均無足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叁、論罪之說明：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定於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條次變更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其中第1項、第5項僅做文字修正，關於提供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事業或第三方支付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之部分並未修正，且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之規定，僅係條次移列，依前揭說明，當非屬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被告於密接之時、地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係侵害同一法益，乃數個舉動接續施行，應合為包括之接續一行為，應僅論以一罪。

肆、本院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之說明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五十七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十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賦予法院裁量權。從而，法官量刑時，應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依法益之位階，重所當重，輕所當輕，必使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不得重罪而輕判，或輕罪而重判，期使責任與刑罰具有相當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案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已與本案告訴人范詠怡達成民事調解，調解內容為被告願給付告訴人范詠怡30萬元，給付方式為115年4月5日前給付3萬元，於115年5月5日前給付2萬元，餘額25萬元，自115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5000元至清償完畢時止；另與本案告訴人洪紹碧達成民事調解，調解內容為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洪紹碧3萬元，給付方式為115年5月10日匯入指定帳戶，被告亦均已依調解內容履行，此有調解筆錄2份及郵政匯款申請書3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51至364頁）。本件被告於上訴本院後既已與本案告訴人范詠怡、洪紹碧等2人達成民事和解，並均能依約履行，原審未及於量刑時審酌考量本案於上訴本院後所新增之量刑因素，量刑審酌尚有未足之處，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屬有據，而可憑採。

三、基上，檢察官上訴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並未提出任何應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新增不利被告之量刑因素為據，雖無理由，然原判決就被告所為科刑既有前述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審酌未足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依法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明知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政府及大眾傳播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被告竟交付附表一所示帳戶金融卡（密碼）及提供附表二所示帳戶資訊予他人使用，致該等帳戶淪為犯罪工具，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

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並因此造成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林竹君等14人受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損害，被告犯後仍否認犯行，於原審並未與告訴人等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其後於上訴本院後則已與本案告訴人范詠怡、洪紹碧等2人達成民事和解，並均能依約履行，惟就其餘告訴人部分仍未達成調解或和解；參酌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03頁）、檢察官表示之量刑意見，兼衡被告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與主觀上係基於幫助犯罪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對於他人取得帳戶之目的在作為隱匿犯罪所得提供助力，應該當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之惡性高低仍有不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表一：

編號	提供之金融帳戶資訊
㈠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
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
㈢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
㈣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遠東Bankee帳戶）

附表二：

編號	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帳戶資訊	綁定之金融帳戶	指定之入金帳戶
㈠	bitopro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	遠東Bankee帳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㈡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	臺銀帳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㈢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	臺銀帳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㈣	Ry Bit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	臺銀帳戶	凱基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㈤	Hoya Bit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	臺銀帳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㈥	ACE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	玉山帳戶	凱基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三：（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遭詐騙之方式	匯款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匯款之時間、金額 提領之時間、金額		匯款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或虛擬貨幣數量	第三層帳戶/電子錢包地址
㈠	林竹君	113年6月18日	詐騙集團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林竹君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廣告之指示陸續加入LINE暱稱「施昇輝」、「陳美秋」等帳號，其等向林竹君佯稱可用「traderepublic2」APP操作股票賺取價差獲利等語，致林竹君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7月30日14時2分許、匯款200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7月30日14時37分許、匯款24萬5,823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無	無
						113年7月30日14時59分許、匯款24萬4,466元（含手續費10元）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7月30日16時1分許、轉出7,348.8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30日15時28分許、匯款62萬9,596元（含手續費10元）	玉山帳戶	113年7月30日15時55分許、匯款30萬元	ACE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7月31日0時分許、匯款29萬9,586元	ACE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7月30日15時51分許、匯款24萬8,877元（含手續費10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無	無
						113年7月30日16時19分許、匯款24萬8,709元（含手續費10元）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7月30日17時20分許、轉出7,484.8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30日16時4	Ry Bit虛擬貨	無	無

						1分許、匯款14萬7,866元	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7月30日17時許、匯款9萬9,009元（含手續費10元）	Hoya Bit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7月30日18時許、轉出2,990.042872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㈡	彭慧雯	113年7月中旬某日	詐騙集團以暱稱「劉婉玲」與彭慧雯取得聯繫，並將彭惠雯加入LINE群組「Q3」後，向其誆稱依指示使用股票APP「嘉實優選」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彭慧雯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12時13分許、匯款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8月8日13時11分許、匯款19萬4,697元（含手續費10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無	無
				113年8月8日12時14分許、匯款5萬元					
				113年8月8日12時42分許、匯款10萬元					
㈢	黃家凡	113年5月8日13時15分許	詐騙集團以LINE與黃家凡取得聯繫，即向其誆稱匯款至「大戶金通」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黃家凡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11時10分許、匯款1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8月1日12時5分許、匯款49萬9,596元（含手續費10元）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1日16時5分許、轉出7,580.8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1日11時13分許、匯款15萬元					
㈣	張瑜芬	113年7月10日	詐騙集團將張瑜芬加入LINE投資群組，並向其誆稱可依群組內老師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張瑜芬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11時31分許、匯款20萬元	臺銀帳戶				
㈤	李尤絲	113年4月2日	詐騙集團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李尤絲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廣告之指示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即向其誆稱使用「育國智選」APP投資股票可保證獲利等語，致李尤絲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7日9時24分許、匯款20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8月7日9時45分許、匯款24萬9,866元（含手續費10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㈥	洪紹碧	113年5月28日14時25分許前某時許	詐騙集團以LINE暱稱「李曉楠」與洪紹碧取得聯繫，即向其誆稱匯款至「富國」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洪紹碧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7日9時34分許、匯款68萬6,553元	臺銀帳戶	113年8月7日10時8分許、匯款49萬9,578元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7日14時16分許、轉出7,566.8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7日15時48分許、轉出7,385.8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㈦	范詠怡	113年5月間某日	詐騙集團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范詠怡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廣告之指示陸續加入LINE暱稱「陳美琪」、「陳紫昀」等帳號，其等向范詠怡佯稱可可操作「格林證券」、「和鴻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范詠怡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7日9時50分許、匯款100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8月7日10時32分許、匯款61萬10元（含手續費10元）	玉山帳戶	113年8月7日10時54分許、匯款29萬7,806元	ACE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8日0時14分許、匯款14萬4,980元	
						113年8月7日11時許、匯款10萬10元	遠東Bankee帳戶		
						113年8月7日13時2分許、匯款24萬9,908元（含手續費10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7日17時9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含手續費5元）			
						113年8月7日17時10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含手續費5元）			
						113年8月7日17時10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含手續費5元）			
						113年8月7日17時14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含手續費5元）			
						113年8月7日17時15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含手續費5元）			
						113年8月7日17時19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含手續費5元）			
						113年8月7日17時19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2萬元（含手續費5元）			
						113年8月7日17時20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1萬元（含手續費5元）			
						113年8月8日0時49分許、匯款24萬9,997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8日11時39分許 金融卡提領玉山帳戶2688元			
（李尤絲、洪紹碧、范詠怡合計匯款188萬6553元，轉出、提領共188萬7057元）									
(八)	林筱婷	113年6月中旬	詐騙集團以「盧燕俐」之名義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林筱婷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廣告之指示加入LINE「啟航一號VIP-D群」群組，並陸續加入「李曉楠」、「富國-黃欣妍」等帳號，其等向林筱婷誆稱匯款至指定帳戶並使用「富國投資」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林筱婷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2日10時14分許、匯款247萬6,335元	臺銀帳戶	113年8月2日10時37分許、匯款80萬0,010元（含手續費10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無	無
						113年8月2日11時2分許、匯款63萬0,010元（含手續費10元）	玉山帳戶同日20時22分、23分、24分許及翌日（3日）0時2分、3分、4分許，分別以金融卡提領5萬元，合計30萬元	113年8月2日12時3分許、匯款29萬9,890元 113年8月3日12時33分許、匯款8萬6,986元	ACE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2日11時31分許、匯款36萬9,998元（含手續費10元）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3日16時15分許、轉出7,558.8顆USDT 113年8月2日17時49分許、轉出3,595.8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2日11時55分許、匯款9萬8,999元（含手續費10元）	Hoya Bit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2日13時許、轉出2,986.5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2日20時10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6萬元			
						113年8月2日20時11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6萬元			
						113年8月2日20時13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3萬元			
						113年8月3日0時7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6萬元			
						113年8月3日0時8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6萬元			
						113年8月3日0時9分許 玉山帳戶金融卡提領現金3萬元			

						113年8月3日11時55分許、匯款24萬9,986元（含手續費10元）	MaiCoin 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3日15時16分許、轉出7,543.8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3日12時23分許、匯款2萬8,010元（含手續費10元）	Hoya Bit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3日13時25分許、轉出847.5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5日11時7分許、匯款195萬2,670元		113年8月5日11時27分許、匯款24萬5,879元（含手續費10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無	無
						113年8月5日11時41分許、匯款24萬9,877元	MaiCoin 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5日12時57分許、轉出7,391.8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5日12時許、匯款61萬0,010元（含手續費10元）	玉山帳戶	113年8月5日12時55分許、匯款30萬元 113年8月6日0時3分許、匯款30萬元	ACE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5日12時35分許、匯款11萬0,010元	遠東Bankee帳戶	無	無
						113年8月5日13時5分許、匯款24萬8,606元（含手續費10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無	無
						113年8月5日13時21分許、匯款24萬9,866元	MaiCoin 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5日14時25分許、轉出7,398.8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6日0時10分許、匯款23萬1,995元（含手續費10元）	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無	無
㈨	柯均翰	113年5月間某日	詐騙集團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柯均翰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廣告之指示加入LINE「顧奎國」、「惠美-Calista」等帳號，其等即向其誆稱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柯均翰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1日12時58分許、匯款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8月1日13時7分許、匯款10萬10元（含手續費10元）	Hoya Bit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入金帳戶	113年8月1日14時20分許、轉出3,023.786097顆USDT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㈩	徐芷珊	113年8月8日7時30分許	詐騙集團於instagram刊登醫美廣告，徐芷珊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廣告之指示陸續加入LINE「Audrey-醫美諮詢」帳號、「SA-Registry」群組，其等即向其誆稱可以做產品買賣賺價差等語，致徐芷珊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16時21分許、匯款1萬8,000元	遠東帳戶 連同□莊明翰及不詳之人匯入之款項，於同日16時46、47、49分，以金融卡提領2萬元、2萬元、8000元	無	無	無	無
□	歐佩樑	113年7月30日14時許	詐騙集團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歐佩樑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廣告之指示陸續加入LINE暱稱「夢想起飛」、「Douce」、「RDJGH」之帳號，其等即向其誆稱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歐佩樑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16時50分許、匯款1萬元	遠東帳戶 113年8月8日16時58分以金融卡提領1萬元。	無	無	無	無
□	莊明翰	113年6月間某日	詐騙集團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莊明翰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	113年8月8日15時48分許、匯款2萬	遠東帳戶（見㈩）	無	無	無	無

			廣告之指示陸續加入LINE暱稱「富薪激發」、「coinlion」、「葉威麟」之帳號，其等即向其詐稱投資1萬元就可獲得高額輔助金等語，致莊明翰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元（含手續費15元）					
□	陳永晉	113年7月16日0時42分許	詐騙集團於臉書刊登代工廣告，陳永晉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廣告之指示加入LINE暱稱「Nana」之帳號及「Dr活動登記處」社群，其等即向其詐稱代售商品可獲利等語，致陳永晉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15時19分許、匯款6萬元	遠東帳戶連同不詳之人匯入款項，於同日15時32分至36分，以金融卡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	無	無	無	無
□	卓卉芸	113年7月29日	詐騙集團於臉書刊登代工廣告，卓卉芸瀏覽後信以為真，即依廣告之指示加入LINE「Dr活動登記處」社群，「Dr活動登記處」即向其詐稱可匯款買賣商品賺價差等語，致卓卉芸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14時56分許、匯款10萬元 113年8月8日14時56分許、匯款3萬8,000元	玉山帳戶於同日15時13分至29分，以金融卡提領2萬元共7次	無	無	無	無

附表四：證據資料：

非供述證據

一、114年度偵字第978號偵卷（下稱偵978卷）

㈠被害人遭詐欺一覽表(偵978卷第17至19頁)

㈡被告臺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個人資料(偵978卷第33至35頁)、被告遠東帳戶、Bankee帳戶之交易明細、個人資料(偵978卷第37至39頁)、被告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個人資料(偵978卷第41至45頁)

㈢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書面告誡(偵978卷第47頁)

㈣林竹君之報案資料及提供之資料：

1.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8卷第6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8卷第77頁)；

2.提供之轉帳擷圖(偵978卷第69頁)、對話紀錄擷圖(偵978卷第71至75頁)

㈤張瑜芬之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單(偵978卷第86頁)、對話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偵978卷第96至10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78卷第87至9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8卷第103頁)

㈥范詠怡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8卷第119至121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978卷第123頁)

㈦彭慧雯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78卷第134至141頁）

㈧洪紹碧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8卷第151至155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8卷第159至161頁)

2.匯款申請書(偵978卷第157頁)

㈨黃家凡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8卷第170至178頁)

2.匯款委託書、轉帳紀錄擷圖(偵978卷第179至182頁)、對話紀錄擷圖(偵978卷第183至185頁)

㈩李尤絲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78卷第199至221頁）

□林筱婷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8卷第231至236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8卷第239至257頁)

2.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偵978卷第237頁)

□柯均翰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8卷第26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8卷第267至274頁）

2.對話紀錄擷圖(偵978卷第278至279頁)

□徐芷珊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8卷第289至293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978卷第317至319頁)

2.匯款紀錄擷圖(偵978卷第295至297頁)、對話紀錄擷圖(偵978卷第299至315頁)

□歐佩樑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78卷第327至32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8卷第347頁)

2.合作協議書(偵978卷第331頁)、對話紀錄擷圖、網頁擷圖、匯款紀錄擷圖(偵978卷第333至345頁)

□莊明翰報案資料：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澳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8卷第361至367頁)

□陳永晉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8卷第377至387頁）

□卓卉芸報案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978卷第395至405頁）

□被告之學生證影本、護理執照、工作證(偵978卷第431至435頁)

□被告提供對話紀錄擷圖(偵978卷第437至502頁)

□玉山銀行登入紀錄查詢、登入IP紀錄(偵978卷第503至505頁)、台新銀行登入紀錄(偵978卷第507至517頁)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工作證及護理執照及學生證、排班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立法理由參考、參考判決(偵978卷第519至783頁)、對話紀錄(偵978卷第531至739頁)、匯款紀錄(偵978卷第741頁)、登入紀錄(偵978卷第805至806頁)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114年3月3日函及檢附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密碼異動查詢單(偵978卷第817至819頁)

調閱臺灣銀行網路銀行指定帳號交易IP資料（106年1月1日至114年2月1日-查無交易資料)(偵978卷第821頁）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5日函及檢附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密碼電更歷史紀錄(偵978卷第825至827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2日函及檢附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同一開戶人）之網路銀行歷程（含密碼變更）紀錄(無附件資料之紙本)(偵978卷第831至833頁)、登入紀錄(偵978卷第839至851頁）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勻品帳戶之交易明細、(偵978卷第869至870頁）

□HOYA Bit虛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入金交易明細(偵978卷第871至873頁)、被告HOYA Bit虛擬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偵978卷第883頁）

□Mai Coin虛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入金交易明細(偵978卷第875至877頁)、被告Mai Coin虛擬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偵978卷第887頁）

□BITO虛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入金交易明細(偵978卷第879至881頁)、被告Bito虛擬帳戶個人基本資料(偵978卷第885頁）

二、114年度偵字第13148號偵卷（下稱偵13148卷）

㈠林筱婷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1.匯款申請書代入傳票（偵13148卷第43至44頁）、收款收據單(偵13148卷第45至50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3148卷第53至77頁）

㈡被告Mai Coin虛擬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偵13148卷第

91至95頁）、被告HOYA Bit虛擬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偵13148卷第97至99頁）